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756號

03 原 告 蘇學凡

04 被 告 張穎甄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951號），經  
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  
07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  
08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11 法官 陳嘉年

12 法官 李宛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何威伸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